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期三) 7	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 <i>附註三)</i>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樓3206-3211室舉行之 屬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 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普通決議案	<b>贊</b> 成 <sup>(附註四)</sup>	反對 (附註四)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 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原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陸健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楊國權先生為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選舉朱耿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彼之酬 金。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彼 等之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 之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7.	擴大給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納入其內。		
8.	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一般上限。		

## 附註:

本人/吾等(附註一)

바바 사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請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名字,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 每項更改,均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任何或所有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至於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其他決議案,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六)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 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 (八)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九)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僅供識別